

上海市人民政府杨雄市长阁下：

抄送：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抄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抄送：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近日寒气袭人，恳请善自珍重。

自2013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成立以来，今年是第四次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交日资企业的建议书（后附）。

为了编制本建议书，当地的日资企业齐心协力，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还专门成立了特别小组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以及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通力合作，顺利完成了建议书的编制工作。

本建议书涵盖汇总了日资企业的诚恳意见，是来自“日资企业的心声”，恳请在今后政策制定方面予以接受采纳，同时期待这样的举措能在进一步吸引更多的日资企业落户在自贸区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为了寻求顺应中国经济变化的崭新商机，正在认真探讨研究如何灵活运用上海自贸区的放宽措施，然而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通知中，很多条文仅凭字面理解不甚明了，其中一些内容表述较为复杂、语焉不详，甚至业界专家也难以解读。

为此，迫切希望能以另附的建议书为基础，按业种（通信、化学品、食品等）举办小规模实务层面的意见交换会，并恳请安排自贸区有关人士出席交流为感。

顺颂冬祺。

2016年12月21日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长
堀越 秀一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小栗 道明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
片山 和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议书

2016年12月21日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
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已成立三年了。三年来,上海自贸区可以说无论从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构建、政府职能转变、事中事后的监管、服务金融行业领域的开放,还是建立具有国际水准的高便利性的投资贸易机制,及有效的监管、法制的进一步规范化等方面均取得了许多成果。日本企业当中,银行业、物流业、旅游业、游戏机产业等根据相应的放宽政策也开展了许多新的商务活动。

可是在新的制度运作当中,仍经常存在监管和相关部门间如行政许可证的审批等麻烦问题。在行政手续方面,反映便利性不高这样的声音还很多。

去年,我们提交了47项要求之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也向我方作出了书面回答。「一站式服务制度向全国推广」和「外币与人民币自由兑换」等建议事项现已实现,我们对此高度评价,同时也注意到依然仍有大量未解决的要求事项,现一并汇总,同前年、去年的建议事项一起提交。

总论:为实现具有切实感的改革

通过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能切实感受到的自由贸易改革,并将其成果推广到全国。我们欢迎这样的理念,觉得应当予以合作,故此番提交第4次建议书。

在「1.市场开放的扩大」、「2.报关」、「3.金融」、「4.法律制度改革的改善」等各领域,提出以下具体的建议及要求事项,为今后进一步扩大自由度提供讨论依据,并期望共同发展。

1 市场开放的扩大

(1) 国有企业改革

上海自贸区为了提高对企业服务,在「一站式服务制度向全国推广」之外,还新设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服务中心」。行政大厅内不仅设置了咨询窗口,「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服务中心」还提供在上海自贸区内的咨询服务,使许多日本企业感到便利。

另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内的物业管理和进驻企业的咨询服务业务，跨境 EC（电商）的结算系统，CFS（混载货物专用仓库）业务等依然是由上海市的国有企业来承担。随着上海自贸区制度放宽后利用新制度的企业增加，越发凸显了国企利益旧态依然的旧体制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第 18 届中央委员会第 3 次全体会议（三中全会）公报及 2015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发表的《有关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当中均提及国有企业的改革。该指导意见中，有促进「竞争性业务的开放」，表明了发展市场化的方针。今后，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环，通过不动产管理及企业咨询服务业的分离/独立等调整，希望构建新的体制，摆脱使国有企业与开发区行政一体化这种以往的开发区模式构想，建设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时，请积极探讨并批准新的跨境 EC 的结算系统及新设的 CFS 业务等。

(2) 调整原有规定之后的「先行先试」

去年，除上海以外，广东省，福建省，天津市也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此外，在跨境 EC 方面，加上杭州，在天津和上海，广州，深圳等 12 个城市还设立了「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在这些实验性城市当中，上海市在全国率先试行制度放宽，起到了「先行先试」的带头作用。

但是在天津自贸区，尤其在融资租赁业这块，有新的针对融资租赁业免除印花税的优惠政策，这比上海自贸区的放宽幅度还要大。关于跨境 EC，在上海国有企业仍独占着相关业务，市场开放没有前进。而在重庆市，已实施内外资无差别市场的开放。这样一来，就出现了不选择上海而选择天津和重庆的企业。

我们知道上海自贸区的使命之一就是「先行先试」。希望上海自贸区在现有基础上调整后，仍能领先于其他地区，进一步推进行政手续的简化和制度放宽。譬如关于以下几点，希望上海自贸区能够「先行先试」，实施制度放宽。

首先，食品行业领域和危险化学品的入库限制。关于金融方面，使用净额结算没有推进。其根本原因，是因为对外汇管理局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每一件事均须报告，手续太繁。之所以国际收支情况被要求申报，估计仍是针对货物货款结算（经常项目）的管理/限制。但现状是，由于「验证制度」的变更，在个别结算时虽然不进行对照确认，但仍实行着被要求一定期间的报关数据和结算数据相符合的管理方式。这个原有制度，预计将成为使用净额结算的一个障碍。而且，如果在这个货物贸易监管之上，再进行净额结算，还将可能导致不能得到出口增值税退税等税务方面的问题发生。

(3) 推进政府部门间的协调

感觉积极推进改革的部门与旧态依然而手握监管权力的部门之间的步调还完全没有统一。表面上看起来一些好象开放的领域，其实所需的资格条件非常严格，

监管为目的的指导和报告多而繁杂，这个也成为「无形的壁垒」。为此，在商务活动当中还需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应对，成为利用上海自贸区开展新商务活动的障碍，实际利用不能前进，其结果就是感受不到改革所带来的实际变化。

还有，银行业以外的金融业，例如，关于保付代理业（保理业）的外债筹措，根据商务部门的规定有相关认可的条文。可是，因为外汇管理局不认可外债登记，所以实际上不可能。中国人民银行虽然说可以通过上海自贸区的 FT 户头来进行人民币外债筹措，但是由于其用途被限制，所以便利性依然很低。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外债筹措的限制虽然缓和但实际利用仍陷于困难之中。

在我国，各政府部门间的协调也同样需要庞大的精力和时间，也知道这方面的难度。上海自贸区作为尝试新创设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统合原来工商局、质量监督局、食药监局的价格监督职能。就是为了解决由于担当者的不同而作出不同判断的情况。希望各职能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海关总署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文化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署等）能够进一步深化行政改革统一步调。还有，由国家级领导人直接管理下的上海自贸区管理委员会，能够更加强化该管理委员会的权限，打破「无形的壁垒」，进一步放宽资格条件的门槛，简化行政管理（报告和指导）的环节。

（4）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业务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通知，「自 10 月 19 日起，暂停已入库外高桥保税区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内的危险化学品的报关手续」。

这个暂停命令的法律依据并不清晰，而由于这个通知，从去年 10 月 19 日到现在，除上海自贸区内工厂的原料以外，危险化学品的入境备案（进境备案）就被海关中止，保税货物的入库处于停止。关于上海自贸区内工厂，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工厂虽然不多，但是曾允许进口的工厂，从 2016 年 8 月 8 日开始就被停止了。

整体上看包含危险物质的化学品，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或多或少会被使用。大多数的日本企业均能遵守安全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生产、流通及使用，为社会提供产品。在生产效率化的今天，各公司均实行「Just in Time」的生产体制以极力减少库存，此番的暂定措施使含基本危险物质的化学品的供应形成障碍。加上外高桥，最近连洋山港也不能报关/保管，导致许多产业成本增加而致使费用上升。实际情况是相当程度的价格上涨（最高 3 倍）。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港口城市，预计相当数量的危险化学品的进口是不可避免的，我国企业也从国内向上海导入了最先进的管理方式。

作为制造型企业希望仍维持在中国稳定的经营活动，为贵市的经济作出

贡献。希望早日解除暂定措施，仍恢复为原先的做法。

(5)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纳税手续

中国国内的企业在外提供劳务时，如果受益者是在国外的，按规定可免除增值税。可是实际上，仍有依规该免税的还是被要求缴税。另一方面，作为劳务输出地的域外各国也会针对该劳务项目征收增值税，结果就会发生双重征税的可能。

一般来说，增值税通常是在劳务提供地被征税。而在上海自贸区的日资及部分企业，实际有被双重征税的情况发生。关于增值税的征税方法，希望能够在法律上明确在劳务提供地征税，彻底在实际运作当中不再产生双重征税的情况。其实通过这样的法律修正，应该更能激发附加值高的企业活动实现跨境服务。其结果是随着中国企业的收益增加，国家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也将增加。

(6) 批准手续的简化

根据「先照后证」原则，企业成立时间从原先的 29 日缩短为 4 日。对于工商部门的手续简化高度评价的声音很多，但是在公司成立后，实际开展业务时所需的各种批准手续等条条框框仍同以往一样。

• 「行政许可证」

例如，进行筹办公演、医疗等特别经营项目的事业所需要的「行政许可证」的取得依然非常困难。在实际操作当中，如不通过自贸区管委会关系的咨询公司、不支付高额的手续费，「行政许可证」的取得是非常困难的。建议放宽「行政许可证」的取得条件并缩短取得时间。

• （文化产业）相关内容

有些具体内容上的表述并没有明文化的规定，企业每次申请时都不得不根据相关部门的指导进行修改，等得到批准为止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所以，最好请明文规定须审查的必要条件，在此基础上，对禁止事项以外的内容可采取年龄限制等国际通行的措施。

(7) 与区外的普通企业同样的发票处理

上海自贸区税务当局要求保税区内设立的公司，其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的打印与操作须在上海自贸区市场（发票打印特殊区）内进行。这个管理方式，对于避免企业发票的不正当使用和强化税务当局的监督管理有利。但对于一般公司来说，想要开发票时不能及时处理。每次，还都要专门派遣职员赴上述的“市场”，使时间成本提高，降低了运营效率，带来诸多不便。

因此，建议撤销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企业，其发票只能在自贸区“市场”内发行的现行规定，采取与区外一般企业相同的方式，依据国家的开票管理规定，由企业自行管理，在公司内部设置发票打印机来开发票，放宽这方面的限制。

(8) 进口放松管制

○食品

现在，安全且高品质的日本农产品和水产品正越来越受到中国消费者的欢迎。许多赴日中国游客也在日消费这些产品。如果放宽进口限制，将能为上海市民带来丰富的日本食材，更加充实市民的饮食文化，使饮食生活的质量也有所提高。同时对于中国进口关税的增收及激活消费的活力也会起到积极作用。

在中国国内流通更多的日本进口食品，还将盘活物流及卫生管理方面日中两国企业之间的民间合作，有望帮助中国国内的低温运输系统和食品管理系统得到进一步改善。中国在上海先行设立自贸试验区，为了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正在推进简化进口货物的区内运输及检验检疫手续。作为先行先试的环节之一，我们特别希望推进实行放宽、取消在日本食品进口手续方面的这些限制。

· 取消日本 10 个县产品的进口限制

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引起的进口限制，现在依然针对日本 10 个县所产的食品和饲料全面禁止进口。这是世界罕见的严厉措施。希望中方能继续与日本政府一起推进正在进行当中的协商，以科学数据为依据，在合理的范围内放宽限制。

· 缓和日本产品的进口限制

因发生口蹄疫而被限制进口的乳制品，及因口蹄疫·BSE 而受到影响的肉类，还有，要求由指定工厂加工的精米·熏蒸处理的大米，因过去没有进口记录等理由只允许苹果、梨进口，而蔬菜、水果等其他水果等品种依然存在进口限制。希望修正并缓和这些限制进口的措施。

○化妆品、医疗用品、护理用品

关于从日本进口的化妆品、医疗用品、看护用品，希望可以进一步试验性地放宽/废除相关进口手续的限制。

○ 3 C 认证

由于办理 3 C 认证的提交材料繁多，适用该认证的电机线缆和弱电机类等的进口手续非常繁杂，因此希望可以阶段性放宽 3C 认证。

(9) 建筑行业

○接受订单的限制

根据 2002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建筑企业管理规定》，国内独资的外国建筑公司，只能承接外资出资比率 50%以上的合资项目。由于外资建筑公司不能接占绝大多数比例的全中资的项目，这对于日系建筑公司来就说是个极封闭的市场。另一方面，上海自贸区内设立的外资独资建筑公司，目前也可以承包上海市内的外资出资比率 50%以下的合资项目了。可是自贸区外成立的企业仍不包括在内、对

象区域仍限定在上海市区内、全中资项目依然因为不能接单等，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极不完全的放宽政策。

还有，中国规定建筑公司无论内资外资均须资质证书（建筑业许可证），分为「特级」「1级」「2级」「3级」几种等级，并严格要求净资产和技术人员人数等条件，所建的建筑物的规模也有一定限制。

日系的建筑公司不但在之前所述的被限定的市场当中强迫参与竞争，而且还被要求与中国的建筑公司一样具有同样的资质，在不公平的商业环境中苦战。对中国市场失去信心而撤出的企业也产生了。究其原因，均是由于接单限制的不公平市场竞争而造成的。

日系的建筑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可以在中国市场为中国的建设发展而贡献力量，希望能进一步放宽限制，首先在自贸区内，进而在全国推广。

○设计资格条件的缓和

外资建筑企业在中国国内进行设计业务时须同中国的设计公司（设计院）合作设计方被认可。外资建筑企业由于有常驻外国人技术人员下限限制等限制条件，要取得中国的设计资格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为使海外一流的设计师能自由地开展活动，希望能进一步探讨放宽他们的资格条件。

（10）通信

○关于通信领域方面，我方曾于2014、2015年连续2年提交了建议书，但由于尚未收到有关方面的回复，本次仍沿用以往建议内容并请尽快回复为感。

【参考】2015年10月15日提交建议书中言及事项（项目节选）

- ①解禁互联网连接服务
- ②解禁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
- ③取消通信领域的限制
- ④进一步推进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具体制度设计并提供信息
- ⑤解禁MVNO
- ⑥《2015年版负面清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记述（确认）

【本次新增事项】

⑦ICP证放宽

·企业除自有产品以外，在企业自身官网上销售其他企业产品、即从事EC业务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希望今后有所放宽，使自贸区成立的企业（含外资企业）持有非经营性ICP证也可开展相关业务。

○通信领域方面的相关规定，除上述⑥《2015年版负面清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相关记述（确认）以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6年3月2日公布）也存在需确认的内容。据了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并非是《2015年版负面清单》的更新版，而是两者同时存在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中，通信领域的各类通信服务都被载入“限制准入类”，究竟该适用于哪一种负面清单、以及具体对各通信服务如何进行限制等相关内容不甚明了。为此，希望就针对各通信服务具体如何进行限制能逐一确认。

○为了就上述建议以及确认事项的回复、通信领域方面具体需要通过何种手续、何种通信服务能被认可等内容进行详细的意见交换、信息共享，希望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负责通信领域的有关政府部门联合组织召开情况说明会。（说明会希望采取具体业务负责人层面进行相互交流、答疑解惑的方式，而非单方面发言的形式。）

（11）出版

○销售公司与流通公司

由于出版社（包括电子书籍）方面存在外资限制，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设立出版社。此外，流通方面也存在合资等条件的限制，因此希望可以放宽·取消该类限制。

（12）教育

○早期教育、小中高大学的就学领域

目前，政策的放宽仅限于外语及技术教育等职业培训，希望可以放宽对年龄层更低的早教及小中高大学就学领域的限制。例如准许以独资形式成立企业等。此外，也希望放宽政策时不要限制地域。

（13）职业中介服务

○独资企业的准入

目前，外资类企业的职业中介机构设有合资方面的限制条件，希望可以试验性地批准独资企业准入。

（14）投资管理

○外资企业上市

虽然股份制外资投资企业可以批准设立，然而关键在于对外资企业上市的限制仍未放宽，因此希望为外资企业上市采取放宽措施。

○放宽对投资性公司的限制

目前，投资性公司的成立要求有 3000 万美元的最低资本金，但这造成地域总部公司设立的瓶颈，因此，在上海自贸区内登记成立时，希望放宽这样的最低资本金限制。

(15) 推进资源回收行业

○给予回收行业补助金

希望可以明确准入条件从而实现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全发展，同时希望考虑实施补贴，从而实现扶持该行业发展的目的。

(16) 缩短环境以及安全评估的审批期限

○缩短审批期限

为了缩短与各业务相关的环境以及安全评估的审查期限，希望可以考虑采取例如将审批权限委托给专业机构等改善措施。

(17) 跨境 E C

做为目前的试验性措施，上海自贸区需通过国有企业“跨境通”，否则跨境 EC 业务很难开展。杭州虽有某知名大型 EC 企业垄断了市场，但在重庆、广州等一部分城市准入门槛较低，很多企业参与其中，跨境 EC 市场愈发活跃。国外商品的电子商务正在蓬勃发展，为了提供更好的物流服务，上海自贸区内希望批准包括外国企业在内的一般物流企业的加入。

(18) 法律服务领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 338 号)》，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含合资)不能雇用中国籍律师就业。然而即使是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如中国人律师持中国律师资格就业能被认可，中国人律师就能以外国的律师事务所的名义提出法律意见，并且可参加诉讼的话，可以说是一大进步，这将对完善企业的事业环境起到贡献作用。因此，希望调整【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的内容，从而允许外国的律师事务所(含合资)可以雇用中国人律师并将其从明年的负面清单中取消等，从上海自贸区开始先行先试放宽措施。

(19) 汽车

○取消出资比例的限制

目前，汽车制造领域的外商投资被限制在 50%以内。在自贸区内建设汽车生产工厂时，希望准许以独资形式进行投资。

(20) 进一步扩大区域

今年 4 月开始，上海自贸区域进一步扩大。然而另一方面，如外高桥物流园区 2 期、浦东新区的部分区域仍未被认定为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希望将上海自贸区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大至浦东新区全体范围。

(21) 按业种召开说明会

今后，我们考虑举办针对制造、建设、通信、信息资讯、报关、金融、法律、食品等不同业种的交流会，届时还望相关负责人能前往参加、给予交流合作。

(22) 内外无差别

负面清单是列举了外国的企业在中国自贸区开展事业之际受限制·禁止的领域，为此，这意味着负面清单没有记载的领域将向外资、内资企业同等开放，本应可以享受同等国民待遇，然而，像建筑业等一部分领域中，内外无差别化尚未实现。

此外，今年又出现新的问题。天津、上海、福建、广东 4 个自贸区已先行先试针对外资企业的负面清单，然而今年开始，全国版负面清单（试验版）也在 4 省·直辖市开始先行先试。发改委称，4 个自贸区的外资类投资企业必须都要遵守这些负面清单，从而导致 4 省·直辖市的外资企业不得不接受来自这 2 种负面清单的双重管理。由于手续烦复，望能尽快予以统一梳理。

2 通关

上海自贸区出台的 31 项报关改革措施获得好评，但实际运用中尚未彻底落实，使出台的措施无法完全发挥作用。此外，新制度的适用方面、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存在利益集中在一部分企业的情况，导致形成不公平的市场竞争，希望能尽快予以改善，具体意见建议如下。

同时，上海做为“贸易中心”今后不断发展，相比其他地区需要“大胆尝试、大胆改革”，最终实现一线完全放开、区港一体化、一体化运用。

(1) 先入区、后报关

○申请先入区、后报关资质的一部分企业在申请窗口处于停滞状态，而另一部分企业则很快获得许可，希望在具体操作层面能改善这种差别对待。

○制度上虽然已经允许通过简易申报即可提取货物，但由于检验检疫局的商检手续需要时间，导致无法尽快提货，希望能予以改善。

(2) 区内自行运输

○对于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方面极为有效，但仅适用于构成自由贸易试验区的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运送。为了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希望扩大至同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港口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包括上海市外的其他区域间的运送也可以适用该制度。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的保税运送方面，目前需要出发地主管海关和目的地主管海关两方面的批准，希望今后能仅凭出发地主管海关的批准即可进行保税运送。

○为进一步方便混装货物，希望运入自贸区的时候，允许复数货主的货物可以用 1 辆卡车运入。

(3) 简化通关手续附件

○即使在无业务合同或订购单的交易中，企业也被一律要求提交书面资料。希望能考虑到业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操作中予以改善。

(4) 一站式申报·检查制

○海关与 CIQ 的检查和申报有所重复。希望手续能统一进行。目前，由于“单一窗口”较为不便，希望海关与 CIQ 的检查时期统一为海关批准前或批准后，同时，希望简化各类手续，如将 CIQ 职员带往海关等。

○浦东机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的出口方面，做为民航总局的安检必须要通过 X 射线安全门，然而由于安全门较为狭窄，等待检查的货物堆积成山。希望安检方面也能做到海关与 CIQ 同样的效率。

(5) 集中汇总征税

○担保是运用集中汇总征税制度的前提，海关已认可保证金或保证状做为货物担保，然而由于担保相关费用较高等因素，使用担保较为不便，希望能简化手续。

○关税为后付制度，但税单的发行时期因海关职员的不同也各不相同，希望能明确税单的发行时期（例如，批准进口后 5 日内）。

(6) 卡口电子自动化管理

○目前连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外的卡口仅在规定的时段内可以通行，为了缩短时间周期，希望可以实现 24 小时通行。此外，卡口的通行时段与海关通关业务时间联动、海关的通关时间目前采取了“按需”延长的措施，希望今后能进一步使延长常态化。

(7) 一区注册·四区经营

○据了解在其中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注册后，无需在其他 3 个区域重新成立法人，希望海关当局能与相关部门协调，确保企业法人在其他 3 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海关业务。

(8) 业务企业的指定

○从保税区再出口混装货物时，必须委托海关指定的 CFS（混装货物专用仓库）企业，然而费用高昂且货物受损风险大，希望可以自由选择 CFS 企业

○航空货物由于需要缩短周期对制度的运用需求比较高，目前仅限一部分特定的业务单位可以在地勤仓库将货物分拆后，直接运送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希望这部分业务能向一般的业务单位开放，从而增加选择的机会。另外，运行的先后顺序等方面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定区别，希望今后这方面有所改善。

(9)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统一

○构成自由贸易试验区的 4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各不相同，既然名称已统一为“自由贸易试验区”，4 个区域的功能也应实现统一。

○经由外高桥保税区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到实际装船时仍无法收到退还的增值税。为了缓解企业的资金压力，希望可以在出口货物运入外高桥保税区时可向企业退还增值税。

(10) 尽早扩大通关一体化

○长江三角洲地区实现通关一体化促进了贸易便利，但为了进一步提高便利性，希望能尽快在全国范围实现通关一体化。目前制度虽然已经出台，但由于系统不完备等原因而导致部分功能未能运作，因此在运用方面希望能够进行改善。

(11) 构建事前咨询确认机制

○希望构建事前咨询确认机制，以便从事进出口业务之际，可以事先就产品分类、关税评估、所需材料以及检验检疫局负责检验的项目等内容进行确认，并保证其确认结果在实际进出口业务中具有效力。

(12) 制度的通知传达等

○一些通关制度上的变更由于事先没有接到通知，导致混乱产生。希望今后制度发生变更时，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在海关官网上刊载相关文件内容，以便企业做好相关准备。此外，时有海关办事窗口的工作人员对制度变化不甚了解，希望相关内容通知能贯彻至一线窗口工作人员。

○目前关于通关的各类咨询可致电海关热线 12360，但对于上海自贸区的政策放宽、新方针等内容的咨询得到的回答不够充分。希望能开通由具备上海自贸区相关知识的专业人才负责应答的电话热线。

○为加深对上海自贸区 31 项报关改革措施的理解，希望可以组织相关企业、单位，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学习培训。

3 金融

关于上海自贸区的金融改革，在“一线放开、二线控制”的方针下，虽基本实现上海自贸区与海外资金的自由流通，但仍限制着自贸区与中国国内其他地区之间的资金流通。我们认为这与经由香港的资金流通是基本一致的。日本企业入驻自贸区时，有必要明确香港和上海自贸区的区别，在金融领域使经由上海自贸区的资金流通相较于香港展现出更明显的优势。在此基础上，具体提出以下希望。

(1) 自由贸易 (FT) 账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第 14 条规定，自由贸易账户可以进行经常项目和直接投资项目的跨境资金结算。对于上海自贸区和中国国内其他地区的资金流通，希望不要采取限定资金用途的管理方法，而是由各银行对上海自贸区与中国国内地区间的资金流通总额超过一定金额以上时加以限制管理。

○自去年 2 月起，FT 账户的人民币·外币境外融资全面放开。此外，自今年 1 月起，纯资产的融资也全面放开。这样以来区内企业可以选择以投注差为基准的外债管理方式，以及多个外债管理模式。然而，目前日本企业仍偏好借款额度大，并且能选择外币的 FT 账户进行融资。普通企业 FT 账户的融资额度上限已扩大到实缴资本金的 2 倍，当企业的外债融资需求持续扩大时，希望该限额也能扩大。

○通过 FT 账户进行融资时，需要向当局报告 FT 账户的相关业务，还必须同时报告之前的国际汇款和资本交易情况。这给银行和企业造成了负担，因此希望实现报告内容的简化或统一化。

○经营地产及保理等业务的企业至今仍被限制进行外债融资业务，而这些企业非常关心上述各类外债融资模式。为了向企业提供方便，希望扩大外债融资的对象企业。

(2) 跨境资金池

○有意见称，在使用跨境资金池内的资金时，由于必须确认与使用用途相符的凭证，所以使用起来十分不便。因此，希望能更灵活地使用跨境资金池内的资金。例如，通过活用目前外汇管理局认定的评价体系，或根据一定期间内的资金池业务进行评价的方法，能否针对优良企业设计更加灵活的资金使用制度？

(3) 投融资改革

○关于 2013 年 12 月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提及的投融资改革的投资领域部分，至今未公布细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中也明确，遵循“成熟一项，推广一项”的原则，与各相关部门另行制定。为了在上海自贸区内创设人民币离岸市场，需要丰富人民币的运用方式，因此希望早日制定投资领域的相关细则。

(4) 人寿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的外资独资企业设立

○目前，外资不能以独资形式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及证券公司，在开展事业时受到选择幅度的限制。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多样的金融服务，希望批准上述公司以独资形式设立企业。

(5) 损失保险公司

○为了提高在沪外资损失保险公司的综合服务，以及消费者的便利性和满足度，希望在业务范围内追加一项【**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以便向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当在日本加入保险的人员在中国遇到事故时的调节业务（审查业务）。

4 完善法律制度改革

(1) 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关于作为补充企业信用信息的信息公示系统，在2014年10月公开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已上线运行，但相关部门之间并未起到充分联动的作用。因此，希望能够及时的公开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时所需的信息。

○一方面，部门间系统联动运作时，考虑到其他部门的评估结果是否会影响该部门的评估结果，因此，希望在确保各部门独立审批的前提下实施多部门联动运作。

(2) 行政审批权限的下放

○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是非常正确的举措，对于中国政府正在全国推进的“简政放权”这点表示认可。另一方面，为了避免实践中各地实际负责人员的见解和运作产生不一致的状况，希望上级政府在下放权限时能够按照统一的解释以及运作程序进行应对。

(3) 一口受理制度

○一口受理制度简化了设立手续和缩短设立时间，非常希望自贸区以外的区域也扩展实行同样的制度。希望继续研究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简便化及高效化的运作方法。同时也希望尽快在全国导入。

(4) 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援助机制

○上海自贸区对于其他自贸区起到带头示范的引领作用这点是很肯定的。例如，版权管理的效率化方面，入境未报关的商品的商标被侵权的时候该如何处理等，应该充分考虑该类问题的解决措施，更加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 税务电子系统

○已实现审批手续简易化，并确定为全国推行的改革项目，后续希望能够尽快在全国导入。

(6)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认证系统

○与上述(5)一样期待审批手续的高效化，但听说利用者较少。为了让更多的企业使用，希望像(5)一样能与其他部门的系统相统一，构建一个更为便利的机制。

(7) 外国人的签证·居留手续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第24条规定，为自贸区内企业的外籍员工及中国籍员工，区内企业招聘的外籍出差人员提供出入境及居留的便利，从上海市支持科技创新促进政策的观点来看，外国人签证，居留证，永久居留证（永驻权）的发行基准已得到大幅度地放宽这点给予肯定。

另外，日资企业里的一部分60岁以上人才以及高中和大学毕业的年轻人才对企业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贡献，而这一类人才想要取得外国人就业证还是比较困难的，希望政府能综合考虑加以改善。

完